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目录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	2
二、磋商报价表	3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DCZX-C2025-0009，（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维修用石材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维修用石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御迈石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御迈石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二、磋商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维修用石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DCZX-C2025-0009

供应商名称	优惠率（%）	备注
南通御迈石材有限公司	1.2	

响应单位（公章）：南通御迈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何建军